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北京荣泰众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2,780万元,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320万元,出资占比47.4820%。北京银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柏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作为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由于基金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基金将面临较高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3)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本金损失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近日,公司与银柏投资及其他合伙人签订了《北京荣泰众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认缴北京荣泰众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新兴领域的投资,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320万元,出资占比47.4820%。银柏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万元,出资占比1.0791%。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工商营业期限为20年,自合伙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设立日起算;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备案的存续期限为5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除投资期以外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北京荣泰众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32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智能制造等股权投资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北京银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银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88Q2G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7868
备案时间	2018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顺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G座356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银泰中心C座M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银柏投资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白辰瑶

姓名	白辰瑶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2、姜慧青

姓名	姜慧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3、林泽华

姓名	林泽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4、刘承东

姓名	刘承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经查询,上述各合作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北京荣泰众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G14CHQ2F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银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78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存续期限	2025年10月16日至2045年10月15日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G座412
备案编码	暂未备案
备案时间	暂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银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791
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20.00	47.4820
3	白辰瑶	有限合伙人	330.00	11.8705
4	姜慧青	有限合伙人	550.00	19.7842
5	刘承东	有限合伙人	330.00	11.8705
6	林泽华	有限合伙人	220.00	7.9137
合计			2,78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投资模式

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利润分配安排方式、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等详见本公告“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北京荣泰众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同主体

(1)普通合伙人:北京银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荣泰健康及其他4名自然人投资者

(三)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现合伙企业资本增值。

(四)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期限

(1)除非合伙企业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明确约定提前解散或注销,合伙企业的工商营业期限为20年,自合伙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设立日起算。

(2)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形式存续的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至首期交割日起算的第五个周年届满日为止,自首期交割日至首期交割日的第三个周年日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至其后的第二个周年日为“退出期”。

(六)合伙企业资金规模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780.00万元。

(七)合伙人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30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1320万元;有限合伙人白辰瑶的认缴出资额为330万元;有限合伙人姜慧青的认缴出资额为550万元;有限合伙人刘承东的认缴出资额为330万元;有限合伙人林泽华的认缴出资额为220万元。

(八)管理费用

全体合伙人确认并同意,全体合伙人计划的实缴出资应为2,750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中2,500万元用于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200万元用于支付管理费,剩余50万元预留用于除管理费以外的各项合伙企业费用。

投资期和退出期第一年的管理费应以其等项目投资额为基数按照每年2%的费率计算,共计收四年;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已包含管理费。为免疑义,合伙企业无需就退出期第二年起(含)至延长期结束(如有)的投资管理服务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如合伙企业提前清算,管理费亦不予调整。

(九)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十)出资缴付

合伙企业由一名普通合伙人与五名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合伙企业成立后,各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来缴付出资。除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书面约定外,各有限合伙人应在缴款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付出资,将缴款通知载明的应缴付金额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

(十一)投资范围及运作方式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参与特定投资项目。

(十二)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和运营将受到以下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2)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非保本性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为免疑义,合伙企业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行为不受限制);

(3)合伙企业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资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除外;

(4)合伙企业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5)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十三)投资决策

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和同意,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由管理人指定二名,由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负责审议和决策如下事项:

(1)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事项,包括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向投资项目委派人员(如有)、投资退出等投资核心事项;

(2)普通合伙人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的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投资事项、合规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及交易估值事项等。

(3)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审议事项,委员会成员一人一票。批准投资项目(即向被投资企业投资)应取得全体投资委员会成员的同意,投资项目退出(即从被投资企业退出)及其他所审议事项应取得三分之二(2/3)及以上投资委员会成员的同意,方可获通过并形成有效决议。

(十四)收益分配

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扣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以及其他预计费用(如有)后,剩余为可分配现金收入(“项目可分配现金收入”)。项目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十五)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亏损(即投资本金的亏损),由各合伙人自行承担。除投资项目的亏损(即投资本金的亏损)以外的其他存续期间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十六)退出机制

投资项目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股份退出;

(2)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主体或上市公司,产业并购或将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

(3)与被投资企业或其股东签订股权/股份回购协议/条款,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

(4)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5)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以及

(6)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出方式。

(十七)争议解决

(1)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各合伙人应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2)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各合伙人正在提交诉讼的争议内容外,协议须继续履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投资该基金,一方面可以有效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投资渠道及投资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另一方面能够依托外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提升在先进技术领域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投资的能力,服务公司业务创新升级的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由于基金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基金将面临较高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3)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本金损失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6-009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七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43,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守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马贺董事、吕立彪独立董事、郭晓川独立董事因个人公务安排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之明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2,434	96.9821	1,718,701	2.6182	262,300	0.39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3,254,619	62.1630	1,718,701	32.8270	262,300	5.0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琳、吴闺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国脉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3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7~2026年6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87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6元/股~12.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2日和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1,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2.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8,729元(不含交易费用)。前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5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数6,0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低成交价12.72元/股,最高成交价13.00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7,782.7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